

八、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兴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周山镇狄奔SPF生物用猪实验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周山镇狄奔SPF生物用猪实验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兴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9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7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兴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3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